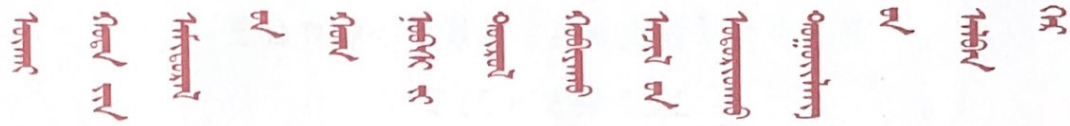


乌海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

关于加强生活垃圾分类宣传工作的通知

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：

按照乌海市人民政府印发《乌海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》（〔2019〕1号）、市生活垃圾分类领导小组办公室印发《关于加强生活垃圾分类宣传工作的通知》要求，根据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印发《内蒙古自治区城乡生活垃圾管理条例（2021年）》、内蒙古自治区住建厅《关于转发国家住建部〈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评估办法〉的通知（2021年）》精神，请你们思想上高度重视，结合部门职责制定垃圾分类工作宣传方案，严格落实生活垃圾分类宣传工作，开展主题鲜明的垃圾分类宣传活动，加强各类新闻媒体的宣传报道，于每月25日前报送垃圾分类工作开展情况和工作计划，此项工作将作为《乌海市2022年督查检查考核计划》年度考核成绩的重要依据。

乌海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22年3月23日

(联系人: 郝乐 电话: 0473-2612008 邮箱: whcgjsk@163.com)